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3 期

（总第7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服务保障措施》的通知

夏政发〔2022〕12 号……1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二批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和关联事项及退回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夏政发〔2022〕16 号……15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夏政发〔2022〕17 号……20

夏县人民政府“奋进新征程 喜迎二十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夏政函〔2022〕19 号……32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25 号……37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29 号……4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30 号……5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32号……6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33号……7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2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35号……8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
夏政办函〔2022〕40号……9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1号……95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3号……10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土地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4号……107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不动产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6号……110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7号……11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51号……116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服务保障措施》的通知

夏政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夏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服务保障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服务保障措施

为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48”条、强化要素服务保障“78”条、产业用地支持“23”条等政策，不断提升我县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夏县县委关于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体落实措施》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金融支持

1.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组织开展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动银税合作，推广“信易贷”模式，减少抵押担保依赖，推动全县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获得信用贷款户数显著增加，提高首贷成

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2.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

3.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推送银行业机构。积极推动“三晋贷款码”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加大对金融机构“首贷”的考核权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4.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推动辖内银行业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年增速高于国有大型银行。鼓励银行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放贷积极性。加强监管数据报送管理，严把统计数据质量关，按时保质落实各项报送要求。（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

5.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全县银行业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回告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明确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申请资料、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向基层支行和客户经理公布尽职免责清单，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

6.积极融入省市担保体系。配合市级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推动县级业务扩面增量。县政府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7.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引导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牵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8.健全股权投资体系。扎实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工作，推动“四上”企业、专精特新、农业龙头等企业挂牌“晋

兴板”，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发展挂牌“展示板”，加快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企业挂牌数量倍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9.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突出支农支小主业。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用好降准释放资金、支农支小再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政府性担保体系机构“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10.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用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利用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票据贴现服务。（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11.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创新。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授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财政局、县小企业发展中心）

12.强化监管政策引导促进作用。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夏县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

二、财税支持

13.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健全减税降费和收支预算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财政、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做好预算收支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预期管理机制；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

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县域内中、小、微三类企业进行调研，与企业代表开展减税降费专项座谈，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分析，动态监控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和“三保”情况。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和债务风险分析预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早制定预案。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对相关政策分企业分行业汇编，采用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利用 12366、电子税务局、微信服务群等方式，精准向企业法人、财务人员及办税人员推送，确保懂政策、会操作、能享受。二是加强政策辅导，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采用“申报前辅导+申报中监控”的方式，加强企业申报辅导和监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三是对我县涉企收费部门、收费项目进行逐一核查，及时掌握最新动态，明确各项收费标准变化，确保各项收费合理规范，加快推进地方涉企收费实现“零收费”。四是加强政策分析，算好改革“效应账”、纳税人缴费人“红利账”以及税费政策完善改进“明白账”，做好多维度多角度的深度加工分析，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4.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严格按照省级制定的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15.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6.推行多元化退税方式。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实现税费退库“72 小时到账”。积极向上级争取，积极推动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

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7. 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办法》（夏办发〔2020〕14 号）文件精神。对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在我县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通用航空、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效农业、文化旅游，按照“一事一议”办法，由当地财政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18. 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认真落实省市级财政安排的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培育更多的“链主”企业，带动各产业链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县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办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9.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根据《关于调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晋财建〔2022〕3 号）文件，对我县“小升规”、“专精特新”、“规范股改”企业予以奖励。由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负责，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按照“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政策予以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培育入户的股份制改造企业，通过签订第三方股改协议，完成股份制改造，营业执照更名为股份制企业的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021—2023 年增加 5G 基站电价补贴县级部分预算，纳入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县工信局以已落实到位的省市级补贴资金额度为基础，按照省、市、县三 级 5：2：3 的比例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县级补贴资金。县财政局要严格落实省 5G 基站电价补贴政策要求的县级补贴资金，务必于市级补贴资金到位年度内落实县级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对在库的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全年销售额在全市所属行业排名第一，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经过统计部门审核新入库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县级产业转型发展类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等在项目安排上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倾斜，重点用于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及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我县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内的精深加工企业，2022 年新购置的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开展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建设工作，省、市级对家庭农场提供专项扶持，支持示范家庭农场规范发展，每个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 5—8 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21.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培育乡村 e 镇给予一定补贴；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

22.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由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负责对当年新设立的工业类中小微企业，次年正常生产经营，且如实完成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无违法行为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对每个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一万元奖励；加强就业资金支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对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从就业资金中予以支持：首次创业人员由省财政给予最高 5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城乡居民就业，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每吸纳 1 名，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就业补助;对新吸纳的易返贫致贫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每吸纳 1 名，给予一次性 1500 元的就业补助；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每年给予 2000 元场地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3.规范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除紧急采购项目、涉密采购项目外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同时为保障市场

主体方便快捷参与竞争，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各类官方网站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重复提供证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说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在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严格合同履约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企业信用等免收或按比例少收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定期对逾期未退还的保证金问题进行清理并予以通报。加快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体系，实现预算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信息化完全对接，实现政府采购“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流程统一、实时追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4.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维护中小微企业平等便捷的参与权，硬化细化预留预算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执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份额达到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对于其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按照不低于规定优惠幅度居中值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5.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另外收取采购文件费用，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其他费用。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企业信用等免收或按比例少收保证金，财政部门将定期对逾期未退还的保证金问题进行清理并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6.扶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大力配合省政府构建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及时上交平台服务费用，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云会计服务平台的优势和特色，引导县域小微企业踊跃加入到云会计服务平台，从而降低财务管理成本，促进县域小微企业更好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用地保障

27.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主体功能区作用。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增加裴介镇、庙前镇 2 个重点开发镇，促进我县裴介“六新”集聚区产业布局及重点项目落地实施，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推进“六新”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资源市场化配置培育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8.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积极对接原批准项目用地单位，督促用地单位加快办理速度，限时完成供地审批手续及时组织土地供应；配合县招商局对批而未供地块进行招商，吸引项目积极落地；对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划拨给项目建设单位。（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9.合理使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落实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0.强化服务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报批。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依法加快完成重点工程用地组卷报批资料，指导乡（镇）政府及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征地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报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1.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项目、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2.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模式，依据《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方式出让，推动与“地证同交”“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3.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依法在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通过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等多渠道项目建设，增加补充耕地指标，积极加快项目报备入库工作，提高耕地占补平衡能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4.推动绿色矿山用地建设。根据省分类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标准，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保障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四、环境能耗保障

35.拓展环境能耗空间。强化重点区域、行业、节能降耗，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结合能耗“双控”目

标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分解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36.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将单位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发展有利于完成全县目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要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37.试行“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针对焦化、钢铁等行业出台“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规范约束项目选址、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等方面编制内容。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8.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 6000 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9.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0.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1.简化排污许可管理。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2.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以及涉及民生的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

局夏县分局）

五、科技创新支持

43.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我县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

44.强化基础研究平台支撑。对在夏县新设立并经批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5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夏县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夏县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中试基地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夏县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

45.改革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奖励10万元，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

46.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县财政每年列200万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的研发费用，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六、政务服务

47.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Ukey。（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48.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待全省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 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49.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 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

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50.优化发票领用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51.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通过电视台、广播、电子屏、印发宣传手册和网格员线下辅导等多种途径，积极宣传安全、高效、便利的线上缴费方式，纳税人和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办理方式办理涉税业务和非税收入业务。在省、市税务部门的统一部署安排下，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上线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简化跨省迁移程序，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52.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 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运用《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53.深化企业投资建设领域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保、能评、洪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54.推动水电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

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业务受理至答复用电方案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20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55.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建立“专业、专职、高效”的代办队伍，完善代办服务体系，健全代办运行机制，切实提升代办服务水平。建立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或签订代办协议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人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局、县水利局）

56.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 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全省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达到100项以上。（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7.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企业后续准营许可、备案事项实现“智能引导、能联尽联、证照联办”。（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58.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县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9.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

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深化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应用，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60.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61.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每年举办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活 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面对面、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实施百县万企服务计划，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力争每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设立“企业维权接待日”，县级党政领导在政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62.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充分运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差异化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对信用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63.全面促进协会商会发展。以“运才兴运”夏县专项行动为契机，突出“双百双千双循环，构建五大平台”，突出“项目为第一支撑”和聚焦“六新”要求，以乡情乡谊为纽带，积极在夏县籍在外人才密集的地区筹建外埠商会，切实搭建招商引资平台，不断扩大招商引资半径。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举措的基础上，确保全年举办招商活动不少于6场，吸引在外人才夏县行不少于百人，在“十大标志性牵引性项目”建设主战场和服务全方位高

质量发展最前沿展现担当作为，不断激发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招投中心）

64.切实提升企业家社会地位。鼓励和引导工商联界别人士聚焦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更多高质量、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凝聚力量。（责任单位:县统战部、县工商联）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第二批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和关联事项及退回事项清单目录的通　　知

夏政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以下简称：《县级基本目录156项》）的要求，为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放大“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效应，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第二批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和关联事项及退回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划转及调整范围

此次部门划转及调整行政审批事项24项，涉及8个县级业务部门：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体局、林业局（详见附件1）。

原业务部门保留暂不划转事项5项，涉及4个县级业务部门：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卫体局（详见附件2）。

将原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9个事项退回原业务部门办理，涉及县统战部、农业农村局（详见附件3）。

二、划转事项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确定一名副职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审批和监管部门要积极沟通，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做好事项衔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划转部门应在文件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原职能部门将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证书证照（告知获取渠道）、办事指南、事项依据等资料一并移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协助做好业务系统培训和业务专网建设，确保事项划转无缝衔接。

（三）积极协调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承接审批事项并予以公示，正式承接之后原职能部门

已受理但未办结的审批事项，其受理资料移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并协助完成后续办理工作。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原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后，原审批部门不再行使相关审批权限，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部门依法实施。及时建立审批监管双向推送机制，实现审批与监管部门信息共享。

附件：1.第二批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和关联事项清单目录（24 项）

2.原业务部门保留事项及暂不划转事项（5 项）

3.需退回原业务部门的审批事项（9 项）

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第二批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和关联事项

清单目录（24 项）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业务指导部门
1	000120207000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2	141022005W00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3	00013300300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4	140733002W00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县卫体局
5	0010330010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6	141004012W0Y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141004012W0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权力	县发改局
			141004012W0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权力	
			141004012W0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权力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业务指导部门
7	000118023000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8	00011802200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交通局
9	141018013W00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力	县交通局
10	000120187000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11	00012018900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12	141019003W00	取水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13	141019017W00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14	00011900500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15	0001190220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16	140119004W00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县水利局
17	141019004W00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18	141022004W0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县文旅局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业务指导部门
19	00016800600Y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00016800600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县文旅局
20	141023017W00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21	141023015W00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22	141033001W00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县卫体局
23	000180001000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住建局
24	00108000400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附件 2：

原业务部门保留事项及暂不划转事项（5 项）

序号	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5	141017004W00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41	00011705400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 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92	00101900500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县水利局	
147	140164012W00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113	00012303800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县卫体局	

附件 3：

需退回原业务部门的审批事项（9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原实施单位	退回原因
1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类
2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县级）、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类
3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县级）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类
4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注销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类
5	行政许可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类
6	行政许可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类
7	其他权力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年检）	县农业农村局	检疫检验类
8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他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含调入、调出）	县农业农村局	检疫检验类
9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验	县农业农村局	检疫检验类

关于印发《夏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夏政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夏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夏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 日

夏县“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提出的“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要求，努力践行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的战略部署，更好服务和保障我县高质转型发展目标，展现夏县作为，发挥夏县优势，体现夏县特色，奋力蹚出一条夏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子，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市委市政府“五抓一优一促”的战略部署，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创新红利，着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

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秉承对标一流。按照国内一流标准和国内外最佳实践，提升相关制度规则水平，完善全生命周期和生态系统的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增强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

——秉承改革创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普遍的“痛点”“堵点”“难点”，围绕市场准入和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以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政策举措回应社会关切，让企业群众真正满意。

——秉承协同联动。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企业群众得到实惠。

——秉承公平法治。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市场准入，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三）建设目标

到2021年末，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所有涉企事项可“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部分领域营商环境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到2023年末，“六最”目标基本实现，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才机制活力和政策吸引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市居前，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便捷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宜居宜业的发展环境迈入全市第一方阵，力争一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市前列。

到2025年末，“六最”目标全面实现，营商环境整体实现新的跃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锚定审批最少的营商环境，提高市场开放度

提高市场准入开放度。

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2、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3、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托养、教育等领域，在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在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提高市场竞争开放度。

4、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

5、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鼓励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共同建设。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6、以“两步申报”改革为牵引，推进海关自主5G报关系统延伸至我县政务大厅，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7、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进一步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加大向乡镇放权力度。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8、坚持告知承诺是原则、审批备案是例外。到2025年，将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全面合并，从根本上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

9、对“证照 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二）锚定流程最优的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满意度

打造政务服务总门户。

10、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

推进“一件事”流程再造。

11、利用大数据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以为企业和群众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

深化政务服务全程网办。

12、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

13、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探索“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14、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

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加快实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15、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专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村（社区）。到 2021 年，基本实现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三）锚定体制最顺的营商环境，提高服务创新度

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生态。

16、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产权激励为核心，着力打造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卓越创新环境。

17、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的产权关系，鼓励企业将科研院所未确权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

18、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 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

19、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创新，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

20、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强化“两法”衔接机制，积极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

21、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

22、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快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23、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持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扩大专利代理行业开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优化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24、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利用智能辅助办案平台，提升立案、送达、审理效率；出台关于严格遵守审限、加强审判时间节点和流程管理的规定；加快整合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法院与

公安、民政等部门联网对接；

25、优化司法评估拍卖系统，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深入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降低当事人收集证据的时间成本，支持律师凭律师调查令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26、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发挥诉讼费的调节分流功能，严格把握诉讼费减、免、缓条件，依法降低商业纠纷的诉讼成本。

27、优化审判管理和诉讼程序。完善法院审判流程管理，优化随机分案等案件管理程序。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设置速裁庭或诉裁团队。提升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28、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诉讼服务工作。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深化司法公开。

29、健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外部调解主体引入，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在银行、保险、证券商事纠纷各领域建立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落实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推进律师参与诉前调解、法院司法确认的工作机制。

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30、面向融入国际创新链和产业高端，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覆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31、巩固推广高新技术超市服务模式，扩大科技企业创新券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比例。

32、推动军民融合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

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

33、鼓励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农商文旅体融合、绿色低碳发展等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推进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业裂变催生、新业态衍生发展、新模式融合创新。

34、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给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

35、探索建立新经济产品（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开展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完善人才引育和评价激励体系。

36、围绕构建国际一流创新链和满足产业高端需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引进培育人才，遵循市场规律配置激励人才。

37、坚持“运才运用”，把结果导向贯穿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完善识才认才“好机制”，打造引才聚才“好平台”，营造育才成才“好环境”。

38、创新多元人才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39、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建立健

全人才创新创业综合配套服务体系，维护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

40、加快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营造宜居宜业的创新生态环境。建立普惠式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房屋购买、简化落户、子女入学等证明和办理手续，全方位支持创业创新。

（四）锚定机制最活的营商环境，提高改革融合度

拓展“承诺制+标准地”改革。

41、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充分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

42、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全面落实。

43、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到 2025 年，全县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90%,区域评估成果 100% 应用，从项目立项（备案）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44、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配套制度，以整体性政府的服务理念、服务路径和服务方式，强化系统、业务、数据、技术、人员“五个融合”切实推动审批服务由“碎片化”向“集约化”转变，释放审批服务改革“物理集中”至“化学反应”的集成效应。

完善“一个系统管监管”改革。

45、完善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支撑、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制度。

46、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能力，强化监管的“再监管”，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

47、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不断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推进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逐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48、推进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五公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优化“一条热线管便民”功能。

49、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将 12345 热线建设成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

能为一体的，涵盖电话、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渠道的，便民高效、一号对外的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五）锚定效率最高的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

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办”。

50、优化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机制，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在“一网通办”框架下，按照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试点惠企政策“零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推行企业开办即时审批。

51、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全部纳入“开办企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实施免费刻章、免费发放税务 Ukey,力争到 2021 年实现全省域新开办企业“1 天办”，到 2023 年实现“即来即办”“零成本”，到 2025 年实现企业开办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即时审批。

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52、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推动 1 万平米以下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 24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前全过程审批服务，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质量控制与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等）。

53、到 2023 年，压缩房屋建筑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 30 个工作日，市政管线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 26 个工作日，电力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 32 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 16 个工作日。到 2025 年，实现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基本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简化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接入。

54、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接入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进水电气暖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逐步取消审批。

55、全面推广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提高电价透明度，减少企业用电支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落实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部署，开展绿色高载能企业跨省联动交易试点，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

56、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加快主配网供电网络建设，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

57、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城区报装容量250千瓦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以下）办理时间不超过 3 天（不含外线工程，下同），高压单电源用户接电时间不超过 20

天，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 30 天。

58、持续推进获得用水用气用暖便利化行动，水气暖报装时间分别控制在 4 天、5 天、5 天。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大用户协调供气单位直供，落实“煤改气”用户改造优惠政策。推进水电气暖接入和服务标准化，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做到接入标准、服务价格公开透明。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59、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设置，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办理”。

60、在各级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个环节、一次完成。

61、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增加网上受理企业转移登记业务，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

62、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明确任何人均可以根据国家和我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按地址查询全县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地籍图以及非居住房屋权利人等信息。

63、加强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查询工作的宣传，向社会公开律师尽职调查各项信息的获取渠道。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研究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

64、探索在公开地图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到 2021 年，我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查封、抵 押、注销登记即来即办，一般登记压缩至 3 天，复杂登记压缩至 7 天；到 2025 年，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 1 天。

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

65、探索推进动产担保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扩大动产抵押类型。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担保权人（或其代表）对担保品的登记状态可查询、修改或撤销。

66、按照商业银行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67、促进“银”“担”全面合作，逐步扩大融资担保基金规模。

68、完善对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升融资担保能力。

69、继续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降低担保费率，不收或少收保证金。持续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扩大税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诚信纳税的高科技、轻资产民营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纯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

70、持续提升企业申贷获得率，完善初创企业增信机制，引导本地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适当提高贷存比等指标容忍度，将小微企业1000万元以下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平均办理环节优化至4个、申请材料精简至6项、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增强企业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71、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度，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行动和债券优先发展计划，加大对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

优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

72、拓展网上办税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办税环节，强化数据共享，加快建设“便利化办税 +网络化服务+个性化推送+在线化审核+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电子税务局，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办”，咨询辅导“在线办”，单一业务“掌上办”、关联业务“一键办”。

73、推进出口退税申报由“无纸化”向“免填报”跨越，一、二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退税审批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

74、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改革，实行税收优惠“不来即享”，实现税收协定优惠事项先受理备案后录入，确保企业100%享受税收红利。到2025年，力争平均办税时间压缩到年均49小时以内。

推进阳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75、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试行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

76、同步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包括公布中标和合同信息，细化和规范招标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招标投标文件澄清、异常低价识别管理等相关规则，规范和优化招标投标过程及标后管理、异议处理、合同履约、投诉等监督管理制度等。

77、以道路维修养护等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为重点，明确界定项目分类标准及适用规则，按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向社会公布道路维修养护等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信息和执行情况信息，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和申报材料。

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

78、扩大“一网通办”就业服务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79、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实际，继续研究优化费率结构、综合社保缴费年度调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80、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

81、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

82、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

83、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开通全县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

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

84、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降低注销成本，探索提升企业和个体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的实施路径，推动税务清税注销便利化。

85、研究被吊销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建立常态化处置“僵尸企业”政府法院联席会议机制，系统性推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降低企业退出成本。

86、创新破产转化机制，研究出台“立转破”“审转破”方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现简单破产案件标准化处置，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87、加快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持续优化相关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

88、开发破产案件全流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全节点管控、债权人线上表决及结果自动统计、分配方案自动生成及校核、委托评估审计事项全网公开、大数据辅助管理人业绩考核等功能，全面加强对破产案件的质效管理。到 2025 年，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压缩在 5 个月内办结。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

89、建设我县政务服务中介超市，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90、实行除法律明确规定外，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服务。建立健全“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的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91、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发展规划、风险规避指引等专业服务。

（六）锚定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服务精准度

探索“即报即批”服务。

92、强化电子证照和电子材料共享应用，实施无感申报（“秒报”）模式，实现

办事信息零填写、申请材料少提交。

93、拓展“即报即批”服务事项范围，使更多事项通过信息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的系统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

推行“不打烊”政务服务。

94、推进智能服务进大厅，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 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推出一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实现自助办理的“无人审批”事项，全县 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可“不见面审批”。

95、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建设“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政务服务超市”向村（社区）级网点延伸，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到 2025 年，实现“政务服务超市”覆盖全县 50%的村（社区）。

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

96、普及完善咨询导办帮办窗口，落实全省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政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

97、建立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县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98、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

99、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各级政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应用，倒逼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力度

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六最”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健全县直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财政扶持力度

研究制定财政扶持的正面清单和负

面清单。充分发挥财政扶 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返还 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 向夏县集聚。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 健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

（三）加强督导落实力度

对已出台的政策组织开展“回头看”，定期检查评估涉企政 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到达率。建立健全“六最”营商环境建设 专家咨询机制，通过专题调研等方式，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 提高营商环境改革精准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

（四）加强专项考核力度

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 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营商环境建设激励机制，设立优化营商 环境工作专项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问责纠错力度

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要 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 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 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 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 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对有 热情干实事的干部予以鼓励保护，为创造性人才发挥作用、施展 才华搭建更加广阔的舞台。

夏县人民政府
“奋进新征程 喜迎二十大”百日攻坚行动
工 作 方 案

夏政函〔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全县“奋进新征程 喜迎二十大”百日攻坚行动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政府各部门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压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和省、市、县有关安排，聚焦县域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坚持“两争一站”工作总要求，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道路绿化管护、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全力稳经济、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致力推动“四强县一中心”和“盐临夏一体化后花园”建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加大经济运行调度。紧盯主要经济指标和项目建设综合考核5大项19分项指标，加强会议调度、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对运行较好的指标继续保持优势、打造亮点、争先进位；对增速回落、可能下行的指标，密切关注走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指标稳中有进，力争实现位次前移；对差距较大、排名靠后的指标逐项分析原因，加大入企帮扶力度，全力挖潜补漏，缩小差距，坚决扭转落后局面，努力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县招投中心、县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等）

（二）加快项目建设。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期，以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为引领，，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

不动摇。落实落细“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继续推行领衔服务、挂图作战、定期会诊、精准督办、考核通报“五项机制”，充分发挥 11 个专班作用，现场协调解决问题，打通项目建设堵点、痛点和难点。重点盘点剖析应开未开项目和进展缓慢项目，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督办限期解决，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夏都温泉水疗中心春节前完工，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项目 11 月 15 日之前第一期全部供热到位；东风街东延道路工程 11 月 1 日完成机动车道铺油，具备通车条件。特别是加快未开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尽快开工，确保三季度开工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发改局、项目推进中心及“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专班牵头单位）

（三）加速市场主体培育。加快裴介“六新”集聚区规划建设步伐，推进水头工业园东西街、南北路等道路建设。庙前电子双创基地标准厂房 8 月底全部完成，实现小微企业、电子信息化企业拎包入住；汽配产业园标准厂房加快装修进度，力争 10 月份完成企业搬迁进驻。将汽配产业作为主导优势产业来抓，支持广宝、广浙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晨丰交通扩建等在建项目建成投产，依托现有汽车零配件企业，加大招商引资针对性，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做好广东东轴轴承、世纪鑫源数字经济招商产业园、抽水蓄能等已签约项目前期要素保障工作，尽早开工建设。扎实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加快盘活瑞生洋、润恒物流闲置土地。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通过搭平台创载体、强要素保支撑、建机制优服务等举措，培育孵化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市场主体，力争全年市场主体增长 16%以上，突破 2 万户。（责任单位：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招投中心、县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各有关乡镇）

（四）全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胡张、水头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着力加强夏种夏管和秋粮复播工作，全面落实好防灾减灾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做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玉米、大豆稳产高产。推进“夏鲜”蔬菜智慧产业园建设溯源系统、电商平台、培训中心和冷链物流，打造“六位一体”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加快供港蔬菜智慧产业园建设，高标准打造现代农业（高油酸油菜）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依托格瑞特、晋星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打造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加快“夏乐”西瓜培植基地、优质花椒产业园、老旧日光温室提升改造等建设，持续打造“十大现代农业基地”。加快省级现代农

业开发区创建，深入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持续做好“夏都四贵”“夏县十宝”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供销联社，各乡镇）

（五）全力发展文旅产业。依托华夏第一都、中华第一药汤、中国天然氧吧、夏都四贵等“四张名片”，以建设绿水青山中条（夏县段）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为重点，扎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进介子推、卫夫人、夏都雕塑文化园建设，深入挖掘夏都文化内涵，讲好夏县故事，打好夏县品牌。以天沐温泉小镇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疗中心、特色商业街、建筑风貌改造，力争年底前完工；二期会议会展中心、五星级酒店启动建设；加快森林公园建设，打造黄河金三角温泉康养高地。以创建泗交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重点，设立泗交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实施泗交镇康养度假区、北京知青旅游综合开发、泗交街立面改造和集散服务中心等项目，打造避暑度假圣地。（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夏都经投公司、各有关乡镇）

（六）全力提升城乡品位。持续开展“绿满夏县”行动，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确保年底五大类 33 项指标全面达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大临街店面超店经营、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违章行为整治力度，营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畅通安全的市容市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好 2022 年 5500 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加快庙前、埝掌两个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及胡张、埝掌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突出抓好“四片两带”美丽乡村建设，做好埝裴线、闻夏县、临夏线、沿黄旅游公路等主干路沿线环境整治，加快裴介镇、庙前镇、埝掌镇街道立面改造和南大里乡主干道路修复，实施好瑶峰镇、泗交镇 2 个乡镇共计 7 个村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拓宽美丽乡村覆盖面，力争 10 月 1 日前形成覆盖主道路段的美丽乡村景观带。立足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培育打造一批主导产业鲜明、充满活力魅力的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创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乡镇）

（七）全力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国家、省、市助企纾困稳岗各项政策，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坚决克服疫情对就业的影响。全面推进高校毕业生和适龄青年见习计划，积极抓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城市困难人员就业保障。完善医疗服务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分院分诊、分区门诊”等要求，加快县人民医院迁建、中医医院

急诊急救大楼、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等项目，增强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保障群众看病就医需求。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完善低保、特困等救助政策，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机制，以国考、省考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我县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为着力点和突破口，扎实开展问题排查整改、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产业发展增收、强化基础工作三个专项行动，全力以赴增加脱贫人口收入，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八）全力筑牢安全屏障。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防汛值班制度，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堤坝隐患排查和加固、地质灾害防范、城市内涝治理、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和稳控力度，加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陪访、回访，狠抓“日常工作化解一批、重复信访消化一批、重点人员稳控一批、违法上访打击一批”的工作落实，坚决杜绝赴京到省去市越级上访行为的发生，确保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持续开展公安大巡逻大清查行动，严厉打击和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社会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增强群众安全感。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的频次和效率，严厉打击、及时正面回应网络谣言和违法不实信息，确保重大舆情和负面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信访局等，各乡镇）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是查隐患、补短板，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的政治任务，是持续巩固我县良好发展态势，决战决胜全年目标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责任感，从严从实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要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各分管副县长要以县政府党组抓落实八项措施为抓手，用好分工负责、清单管理、协调配合、重点督查、问题整改、政策评估“六项机制”，勤检点、常督促、强调度，做到亲自上手、现场办公，按照各自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工作，确保既定任务高质量

完成。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定目标、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定标准”的原则和“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进一步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三要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县政府督查室和“13710”电子督办平台，要不断改进督查方式，重实地、察实情、见实况，定期通报、督促整改、跟踪问效。县政府将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大张旗鼓表彰担当负责、狠抓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对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着力营造敢担当、善作为、重落实的浓厚氛围。

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7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提高全县土地整治水平，进一步保障项目建设建设用地需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17〕43 号）文件精神，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 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晋国土资发〔2016〕236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 年利用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晋农建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国有公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商资本、土地整治专业机构等社会资本方（以下统称社会资本方）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规范有序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拓宽土地整治资金渠道，实现投资多元化和项目实施模式多样化，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新增耕地或提质改造后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指标，优先用于本县域建设项目需求，有效破解全县耕地占补平衡难题。节余指标在全省范围内有偿交易，实现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双赢。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依据我县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土地整治项目区域，制定年度土地整治计划。

2.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全程参与项目实施中的赔偿与施工协调。要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市场作用发挥相结合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土地整治。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强化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土地整治市场的健康运行。

3.明确权责，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破除各种隐性壁垒，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实行项目合同制，明确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三）总体目标

完善土地整治市场机制，实现土地整治投入多元化、实施模式多样化、途径多种化，进一步激发活力、增加动力，提升土地整治水平，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守住耕地红线，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适用范围

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范围包括：宜耕未利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可恢复为耕地的林地园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

二、项目实施模式及各主体权责

（一）社会资本模式

县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未利用地开发、集体建设用地补耕、可恢复为耕地的林地园地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委托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社会资本方进行项目合作，并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合同。

（二）利益分配方式

复垦项目验收后新增的耕地指标、产能指标如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收益分配按所得收益在减去投资成本后，原则上按7:3（政府：社会资本方）进行分配。政府自用指标，回购价格确定方式为：在集体建设用地和林地、园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成本+投资成本的35%计算回购价；在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的，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成本加2万元计算回购价格。

（三）项目各方职责

社会资本方依据国家土地整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自主确定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土地整治项目的可研、设计编制任务，经县政府项目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组织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信息报备等工作，对项目的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负责，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项目风险。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可研和设计的评审、工程复核和审计、竣工验收、指标交易等工作。

三、项目运行程序

（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规划，合理安排区域内土地整治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当年度需要实施的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纳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二）择优选择合作伙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告或公示合作项目基本情况、资本合作方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强化项目合同制管理

各类补充耕地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分别与社会资本方在公开公平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及收益分配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及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项目分类管理、权属调整、动态监测、及时更新等各项工作。社会资本合作方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及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质量管控指标，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

（五）严把项目复核、审计、验收关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要依据相关政策、技术规程等组织相关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对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

评定和审计，并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终验确认。通过验收的项目，要按规定做好建设成果移交工作。

（六）开展绩效评价

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建设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土地整治信用等级评价的依据。

（七）严防新增耕地非粮化

凡社会资本投资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耕地，为保障粮食安全，采用由社会资本方耕种或管理一定年限，或采取向乡（镇）、村发放管护费由专人管理等方式，保障新增的耕地用于粮食作物种植，期间投入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成本。

四、保障措施

一要加强指导服务。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审核，并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建立项目联合审核机制，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操作程序，优化中间环节，全面提高土地整治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要加强监管审核。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土地整治项目加强监管和审核。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25 度以上坡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开发耕地；严禁项目合作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项目。

三要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对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考核评价体系，对项目合作单位的专业水平、合同履行、质量管理和社会信用等进行全面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维护良好的土地整治秩序，不断提升全县土地整治质量与管理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由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乡（镇）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2.1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林业局、县邮政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职责详见附件2。

各乡（镇）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要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建本乡（镇）应急处置队伍，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等6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吸收相关乡（镇）工作人员。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等有关单位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要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2.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宠物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当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乡（镇）人民政府、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

责任报告人主要包括：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人员及村级动物防疫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单位的人员；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人员。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或县林业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0.5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并同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0.5小时内向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

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响应等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县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启动应急预案，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调运应急物资，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2.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1、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1、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县委、县政府汇报有关情况。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落实应急措施。

2、县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县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乡（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3　响应措施

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

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人员、装备、物资使用情况，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各级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应急、卫体、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体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协助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6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夏县动物疫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7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8 技术保障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6.9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7.0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13日夏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文件《关于印发夏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夏防重指字〔2018〕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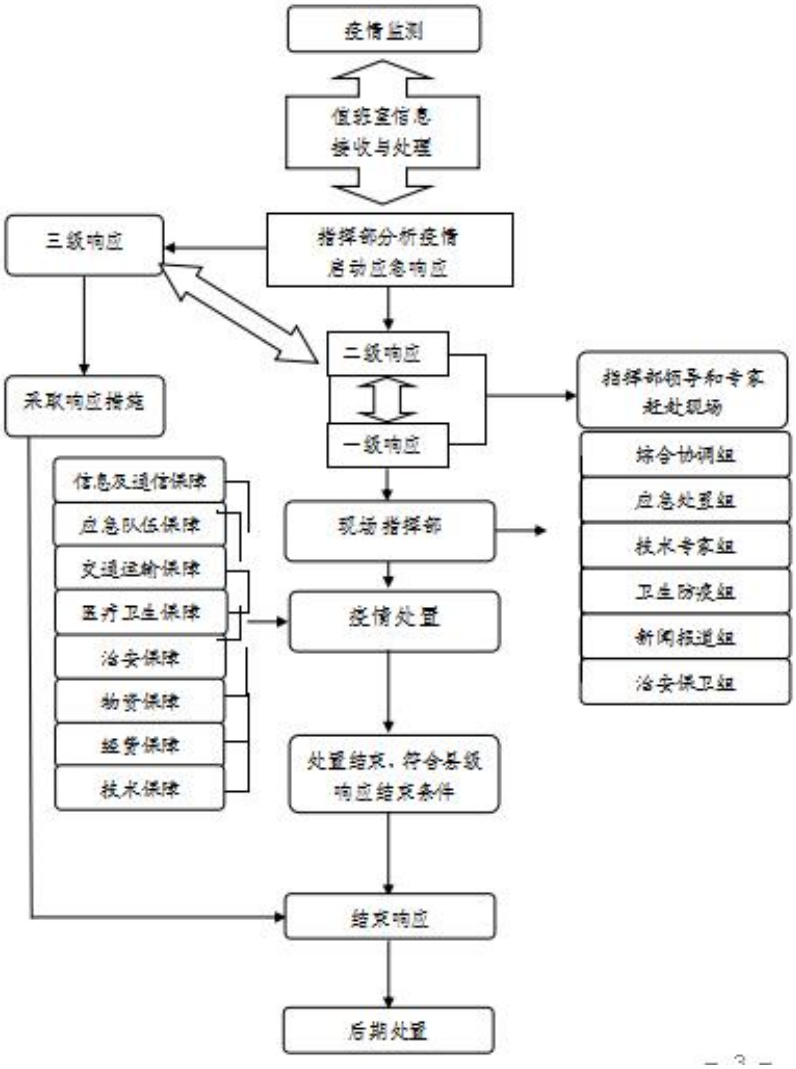
2.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县、乡（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机关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做好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审查受理和立案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统筹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负责指导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疫区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细化完善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存储和处理等环节全链条管理责任。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封锁、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卫体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
县工信科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邮政管理局	负责做好邮寄动物产品的查验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疑似染疫动物隔离场所永久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配合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范围。
县民政局	负责因遭遇突发动物疫情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做好疫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技术工作。

附件 3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工信科局、县民政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卫体局、县林业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县卫体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林业局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附件 4

夏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县级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全县有 1 个乡（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全县有 1 个乡（镇）发生疫情； 3、全县有 1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 4、全县有 2 个以下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全县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2 个以上； 2、口蹄疫 14 日内，全县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 5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 2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6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县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6、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全县 3 个以上乡（镇）或 2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4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县 2 个以上相邻的乡（镇）或 5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2 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5、非洲猪瘟在 15 日内，全县有 1 个乡镇发生疫情。 6、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7、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 8、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备注：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民健康，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运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县域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同应对、分级负责，预防为主、科学防控。

1.5 灾害分级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根据《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按照发生面积、发生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3 个级别。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3 。

2 应急指挥体系

成立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农业有害生物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领导组，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件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下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的领导组具体负责组织、县级指挥部指导。

跨县界的较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 5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吸收乡（镇）指

挥部人员和应急队伍人员组建。

2.2.1 现场处置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事发地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害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2.2 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服务保障等。

2.2.3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道路畅通；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2.2.4 新闻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2.2.5 技术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灾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灾害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灾害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3 重大风险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健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体系，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辖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趋势会商，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警建议，并按规定报县指挥部。

4.2 信息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责任报告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农科站负责本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调查。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将事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经有关专家核实后，应在 12 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可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4.3 灾害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监测信息，按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 3 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的同时，应及时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事件的报告后，要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进行核实，开展风险性分析、研判和评估，并报县指挥部。

5.2 分级响应

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后，按照全县灾害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3 。

5.2.1 三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和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

2.事发地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资料，组织专家分析、研判、评估，划定防

治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3.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治物资、设备、资金。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如发生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并划定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在本辖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相关植物及植物产品调运，铲除、销毁染疫植物或相关植物。

2.对疫情发生区内相关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进行应急处置，采取以检疫措施和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对疫情发生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县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5.2.2 二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情发生地，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2.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2.3 一级响应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评估，认定事件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灾情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

2.县指挥部立即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前往灾情发生地。了解前期处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灾情应对。

3.会商、分析和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灾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4.专家对灾情应急处置提出对策建议。

5.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支援。

5.2.4 响应终止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

1.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经过防控，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控制。

2.不再对农业生产构成威胁。

5.3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级指挥部配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做好灾害事件危害群众安全的防护工作。

5.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汇总和核实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统一发布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治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治效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人员装备使用及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可行性意见和措施，并将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6.2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灾后恢复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减轻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要完善与各成员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现场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组建一批高素质、反应快速、高效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施药机械，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7.3 经费保障

将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费用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灾害应对需要，及时划拨应急防控经费。

7.4 物资保障

建立县、乡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充足。

7.5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开展技术

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水平。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农业农村局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造成经济、产量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8.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8.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8.2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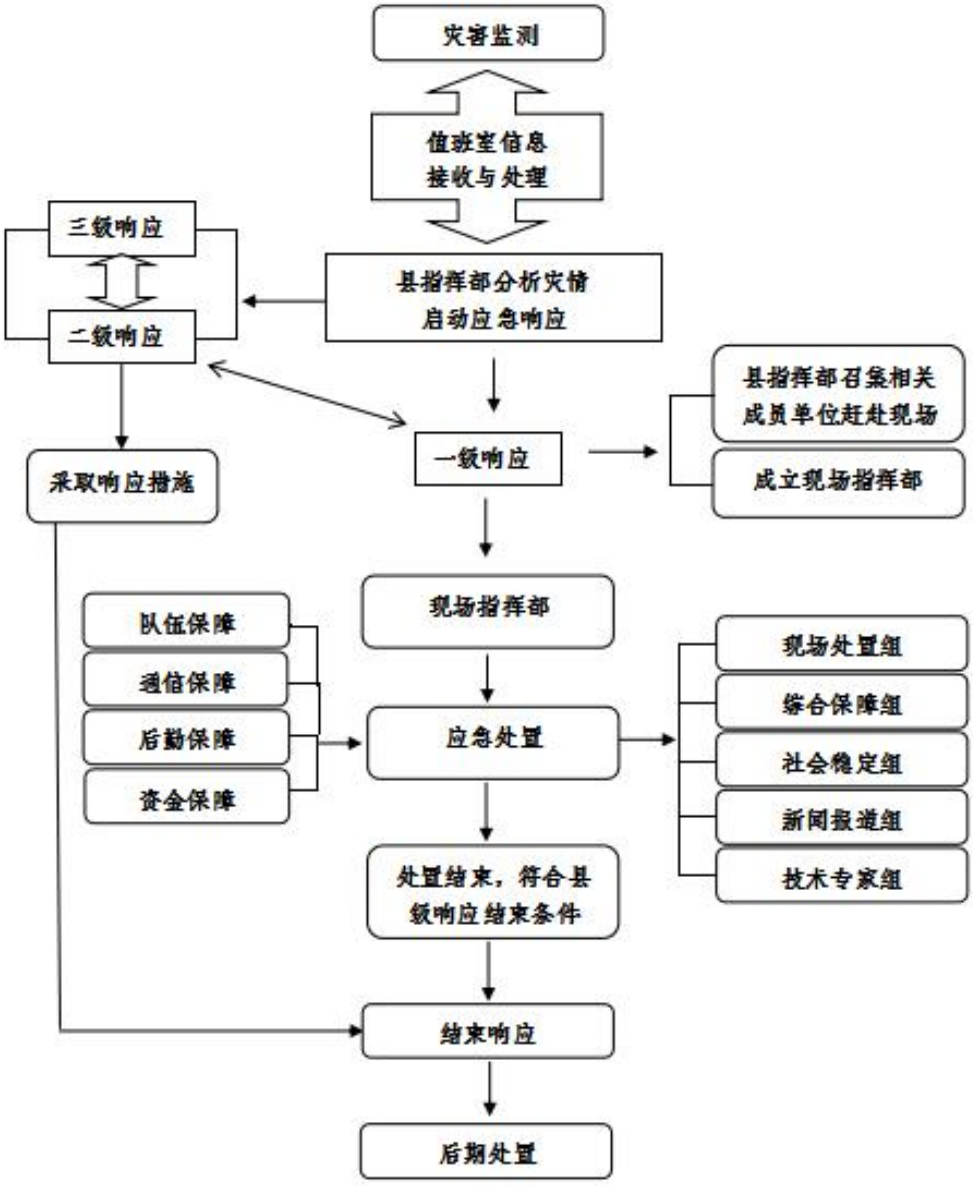
2.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

4.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1～2次应急预案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县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进展，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按照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治所需的资金和农药、药械等应急物资。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信息。总结发生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指挥机构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灾情处置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应急处置车辆公路优先通行。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应急防治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治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管辖森林农作物有害生物、配合农业部门对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应急处置。
	县邮政管理局	负责有关病虫害样本通过邮政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灾情应急处置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

附件 3

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分级标准

级别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分级标准	（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800 万亩以上，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在我省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而国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区域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	（1）同一市内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300 万亩以上或在 3 个县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2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同一设区市内 2 个县域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	（1）同一县域内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40 万亩以上或在 5 个乡（镇）以上偏重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 1 个县域内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一定影响的。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10 万亩以上或在 2 个乡（镇）以上偏重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5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 30 万亩以下或在 3 个乡（镇）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全县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或在 5 个乡（镇）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 30%以上损失，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在我县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而国内之前从未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危害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连片发生 2000 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3）在 3 个乡（镇）内同时新发现 1 例以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推动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加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力度，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022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8.5%。

二、加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力度

1.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 号）有关要求，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政策奖励、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 22 项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落地落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运输等 4 个行业，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扎实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惠企纾困的配套支持措施。（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负责）

3.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现代金融（金融业专班负责）

4.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负责）

5.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县属国企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人行夏县支行负责）

6.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7.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实施夏县 2022 年企业上市挂牌突破行动工作方案，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畅通服务绿色通道，加大企业培训力度，落实上市挂牌财政奖励，加快夏县企业挂牌步伐，2022 年新增 3 家企业挂牌“晋兴板”；新增 70

家以上企业挂牌“展示板”，力争实现“晋兴板”“展示板”挂牌数量双倍增（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负责）

（二）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负责）

8.提升交通运量。引导客运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定制客运，为群众出行提供差异、便民、优质、快捷的运输服务。做好疫情防控下生活、生产重点物资的保通保畅工作，保证货运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县交通局负责）

9.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运城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优化网络货运发展环境，激发网络货运市场活力，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县交通局负责）

10.创新农村寄递物流模式。开展全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2022 年底实现全县 171 个行政村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县发改局、邮政分公司负责）

11.培育省、市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省、市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五类专业物流基地,打造物流产业发展创新试验区。（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科局负责）

12.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邮政分公司牵头，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三）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13.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组织产业龙头企业筹建申报省、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市级重点实验室，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负责）

14.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专利实施转化项目，推进科技成果与专利信息运营服务平台对接全省联网运行。（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5.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企申报质量提升工程，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2022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县工信科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专班负责）

16.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 5G 网络建设，扩大 5G 网络覆盖范围。2022 年底，累计建成 5G 基站 201 个。推动城域骨干网建设，加快城市高水平全光

网络建设，升级骨干传输网，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县工信科局、夏县移动、夏县电信、夏县联通负责）

17.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加快推动5G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经济发展、民生服务、数字治理三大领域的5G赋能，重点推进工业互联网、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应用创新。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推进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县工信科局牵头，夏县移动、夏县电信、夏县联通、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18.扩大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范围。支持全县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做好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鼓励标识服务企业围绕特定行业,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支撑能力，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夏县移动、夏县电信、夏县联通牵头，县工信科局配合）

（五）高端商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19.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大力发展乡村e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强县、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县工信科局负责）

20.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实行科学有序的准入退出机制。以政府为主导，科学规划、合理投入，积极培育龙头企业，组建企业联合体。（县人社局负责）

21.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增加事业编制，招聘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的优秀人才，设立专项办公经费，推进乡镇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三台融合”规范提升，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工信科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2.做大做强会展品牌。聚焦夏县产业特征，借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工博会、医博会、文化节等专业优质展会，逐步使其成为宣传夏县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负责）

（六）节能环保服务

23.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县能源局、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发改局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4.拓展服务领域。打造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围绕小麦、苹果、蔬菜、中药材、生猪等优势产业，在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销联社、县工信科局配合）

25.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积极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实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6.实施农业服务组织倍增计划。落实《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扶持、监测、评定等工作。积极申报 2022 年省级示范联合体，对 2021 年认定的省级示范联合体予以奖补。2022 年全年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市级 1 个，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评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7.畅通融资渠道。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运用好乡村资产数字化服务平台。积极落实《运城市农村资产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激活农村资产价值，实现农村资产的数字认证，解决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打通金融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动各金融机构对接农服平台。（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八）现代商贸（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28.激活消费潜力。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县工信科局负责）

29.推进消费商圈建设。积极响应落实运城市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建设，推进我县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创建，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县工信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30.健全县域商业体系。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

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县工信科局负责）

31.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推动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县工信科局负责）

32.促进汽车销售。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二手车交易市场。（县工信科局负责）

33.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鼓励发展“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支持本土餐饮领军品牌做大做强，打造“夏县文化系”菜肴，支持以智慧餐饮、中央厨房等模式开展连锁经营。打造旅游餐饮首店经济，支持知名旅游餐饮品牌在运城市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快闪店等。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负责）

（九）文旅体育（文旅体专班负责）

34.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推进A级景区创建工作，2022年新创建堆云洞4A级景区，布局泗交、温泉2家文旅康养示范区，建成1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配合实施运城人游运城计划,推出一批疫情常态化下的一日游、两日游和多日游旅游线路产品。（县文旅局牵头，县民政局配合）

35.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积极配合加快运城市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司马光祠、瑶台山等精品景区，着力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开展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推动文旅业态升级。（县文旅局牵头，县工信科局、县卫体局配合）

36.优化文旅营商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县文旅局、县财政局负责）

37.打造重点文旅项目。以“标志性、牵引性”项目为引领，着力打造夏都水疗中心、介子推文化园、精品景区、夏都旅博综合体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集中打好“黄河、夏禹、嫘祖、卫夫人、介子推、司马光、康养、美丽乡村”八张牌，建设一批“名人馆、典故馆”。（县文旅局负责）

38.实施旅游业市场主体倍增计划。

加快培育新兴文化产业，推动建设夏都雕塑文化园、介子推文化园、夏都会展中心、夏都旅博综合体等文化产业集聚区。实施中小微文旅企业孵化培育计划，扶持一批“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小而新”的文旅企业。支持文创企业创品牌、出新品，鼓励文化旅游相关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文旅企业采取合作、引进等方式推出具有消费潜力的演艺项目。（县文旅局负责）

39. 健全赛事体系。大力发展品牌体育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组织开展各项青少年体育赛事。（县卫体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40.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进夏都体育中心建设，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提升体育场馆使用效率，推行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县卫体局负责）

（十）家庭服务

41.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骨干家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跨区域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县工信科局负责）

（十一）健康养老服务

42. 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实行夏都温泉康养中心社会化运营，引入全国优秀养老服务品牌北京中晟颐悦康养集团，力争打造全省一流康养服务基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依托农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先行打造农村互助养老幸福小院示范点，解决生活困难、卧床不起、行动不便老人养老难题。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争取创建养老服务模范县，争创养老服务模范机构 3 个。开展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县民政局负责）

43. 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县民政局负责）

44. 优化提升健康管理服务。发挥家庭医生作用，优化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大力推行长处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签约慢病患者一次性开具 4～12 周长处方。（县卫体局、县医保局负责）

（十二）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负责）

45. 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编制实施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优化土地资源配

置，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布局，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持商品房用地供应充足均衡。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拓展住宅用地供应空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

46.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47.提升住房品质。落实山西省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住宅建设标准，引导企业按照“一控二降三提升”原则（适度控高度，降密度、容积率，提升建设品质、住区环境品质、公共服务品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县住建局负责）

48.促进住房消费。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引导机关、企事业人员集中选择购买一批商品住房，提振市场信心。积极组织房博会、房展会，引导开发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居民家庭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性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县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夏县管理部牵头，县财政局、人行夏县支行配合）

（十三）婴幼儿托育

49.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力争托育机构备案数达到3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建成2个以上示范托育机构。（县卫体局负责）

（十四）教育培训

50.深化体教融合。鼓励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打造体教融合示范学校。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县教育局、县卫体局负责）

五、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51.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深入贯彻落实省发布的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县人社局负责）

52.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卫体局、县教育

局、县医疗集团配合）

53.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54.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全省“三保”预算审核范围，县级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六、强化工作支撑

55.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56.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围绕信息、交通、科技、人力资源、商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7.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58.推动两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共享制造、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负责）

59.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增强品牌发展意识，加强“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60.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单位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下足功夫，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服务业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61.精准疫情防控。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提升科学、精准疫情防控水平，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县卫体局负责）

62.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核实，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省财政补贴 50%的基础上，其余按市、县财政 5:5 比例负担。（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负责）

63.强化考核督促。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部门进行约谈。（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64.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闭环。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八大工作专班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一把手亲自推动，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及时跟踪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在每月 12 日前对上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盖章后报送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局 425 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 8536767000@163.com 。（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运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夏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学校发生的火

灾爆炸、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燃气泄漏、地质灾害、触电、危险化学品伤害等安全事故，组织师生进行的各类校内外集体活动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部门联动、群防群控，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4 。

2 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夏县中队、县残联、县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等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教育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 7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增加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

3 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邀请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教育局要联合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全县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教育局要组织各学校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县政府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根据“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与事件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县教育局，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教育局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县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 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县指挥部要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学校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3.采取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各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

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1.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要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要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校园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传达省、市、县领导有关指示批示要求，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5.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要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县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5.3 应急响应

5.3.1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 5 ）。

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及特种设备事故，由县教育局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按照《夏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夏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

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现场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力量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应急处置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校园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5.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6.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县人民政府。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事故险情得到控制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负责相应应急响应等级校园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做好人员安置、救助抚慰、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疫病防治、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

育教学秩序。

6.2 调查评估

县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教育局指导各学校组建由学校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等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7.2 经费保障

教育局要加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7.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

县教育局要组织各学校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8.2 应急演练

县教育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给予指导。

8.3 预案管理

县教育局要指导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学校应急预案，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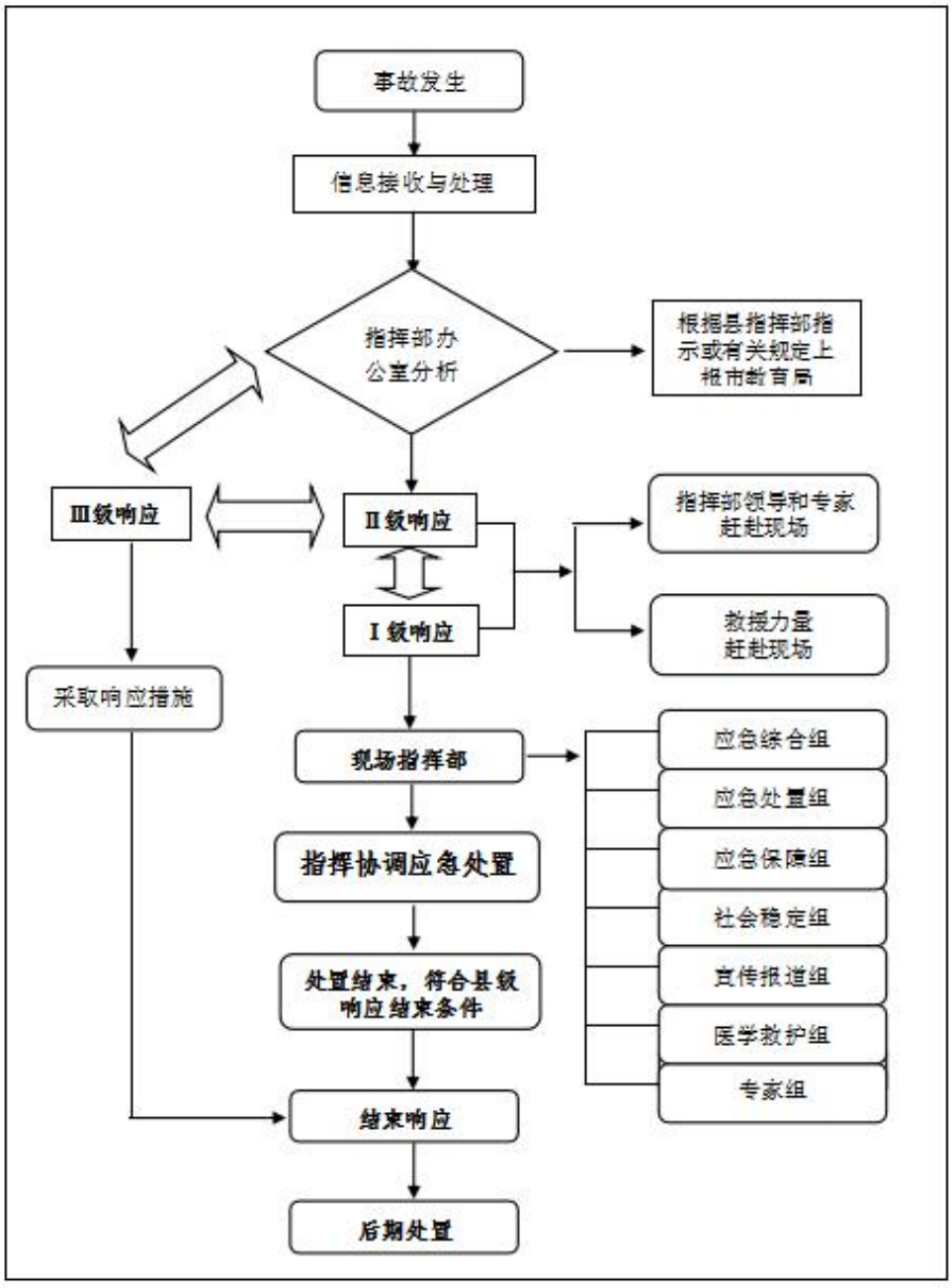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各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教育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信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调动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时开展事故造成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事故处置专项资金及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住建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建立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文旅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协调联络工作，提供涉外政策指导。
	县卫体局	向县教育局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县级及事发地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对应急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工作；及时对事发学校的供电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排查。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向县指挥部提供事故区域地震监测；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地震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综合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残联	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特殊教育学校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武装部	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夏县中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事故发生后，负责督促相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附件 3

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发改局,相关乡（镇）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县教育局	县武装部、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委统战部）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文旅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残联、县教育局	负责做好始发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局、县教育局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县卫体局	县工信科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县教育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应急局、公安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附件 4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专项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较大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一般事件标准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夏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学校发生较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在上级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按照二级响应措施开展处置救援工作，同时保持与上级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 2.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县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发生威胁师生生命安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形，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由事发学校在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的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 2.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分析应急处置信息，汇报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应急工作意见，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2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3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2022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夏县2022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36号）、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0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0人，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思想积极、品行端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创新意识；

4.报考的年龄要求为30周岁及以下。以研究生学历报考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年龄可以放宽至35周岁。报考人员年龄一律按周岁计算，以2022年7月12日为截止时间。30周岁及以下，即1991年7月12日以后出生，35周岁及以下，即1986年7月12日以后出生；

5.根据晋人社厅发〔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之规定，部分岗位只面向夏县户籍人员（2022年7月12日之前为夏县户籍）招聘，具体岗位详见附表；

6.具有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

7.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8.符合岗位要求的其它条件。

（二）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1.“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的招聘对象为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不含2018年以后录用的选调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教师、“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含晋西北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2.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劳动合同期满的省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立案审查的人员；

3.受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人员；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5.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服务期内（含试用期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

7.现役军人；

8.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中，现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非2022年应届毕业的中专升专科学生、专升本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参加公开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服务期内（含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予聘用。

四、招聘方法步骤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公开报名、考试和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招聘工作在夏县2022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的领导下，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县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主要程序是：发布公开招聘公告、组织报名及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专栏向社会发布公开招聘公告。公开招聘公告的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和人数、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招聘的方法步骤、纪律要求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报名和资格初审

1.报名

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现场照相。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8日—7月20日（截止到2022年7月20日下午5：30时）

报名地址：夏县职业中学（夏县禹王大道）

报考者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报到证、户口本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的原件、复印件、一张一寸彩色红底近期免冠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夏县职业中学报名，填写《夏县2022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考生，待笔试结束进行资格复审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属在职人员应聘报名，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报名时提供同意报考证明。

报考人员须具备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尚暂未取得毕业证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及本人签字的《报考夏县教师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此类人员在资格复审前应取得相应学历及学位，未能如期取得相关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取消面试资格。

报考人员须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已经过教育部门现场确认，在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管理系统查实已经确认或认定通过的，视为具有教师资格证。受疫情影响，按照《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2〕5号）文件要求，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部分岗位不受教师资格证限制。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身体条件等要求，暂未取得

教师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可以报考这些岗位。“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和视为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已聘人员，在 1 年试用期内未能取得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如受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需适当延长取得教师资格证时间的，由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会议研究决定。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时，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凡因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条件：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参加“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服务地为山西省且现仍在职的人员、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人员、“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人员。

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按照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持有《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可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对待，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17〕62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被定向录取（聘用）的，不得再享受定向考录（聘用）优惠政策。”

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报考岗位规定工作经历的（不含在校实习的经历），均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截止日期。

2.资格初审和结果查询

资格初审由县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抽调教育、人社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负责，资格审查要客观、公正、及时。由接受报名的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交验的证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其资格。符合报考资格人员经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审定后，在原网站上进行公示，且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过程。公示无异议者发放准考证。

3.缴费

按照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精神，向参加考试人员收取考试费 100 元/人，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18:00 时，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对脱贫户家庭人员、易返贫致贫家庭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可享受减免考试费政策。对于符合考试费减免

的报考人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脱贫户家庭人员、易返贫致贫家庭人员须提供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证明；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员须提供低保证、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费减免资格。

4.报名注意事项

此次公开招聘考试，各岗位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应达到3:1以上方可开考。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名额之比不达3:1时，将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招聘名额减少到1名仍达不到3:1的，则取消该岗位。取消岗位时已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考生可进行岗位改报,改报时间：2022年7月21日9:00—12:00。

考生报考岗位被取消，未改报其他岗位或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费将如数退还。

为保证招聘计划的足额完成，报名截止后，服务基层项目岗位因不达开考比例所核减的空缺岗位，调整到非服务基层项目同类岗位招聘计划中。报考该岗位的考生，将自动合并到指定的同类岗位中参加考试，并在原网站进行公告。

5.领取笔试准考证

资格初审合格人员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报名序号到原报名处领取笔试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考生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参加考试的各个环节都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其它证件一律无效）。

（三）考试

考试在县2022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领导组的领导下，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笔试成绩的60%、面试成绩的40%和综合成绩的计分均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拟聘用人员最低合格分数线为综合成绩60分。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如笔试成绩仍相同，按加试笔试成绩排列。

1.笔试

笔试由县2022年教育系统招聘领导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采用闭卷考试办法，单人单桌、密封试卷、全程监控录像，笔试的命题和阅卷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考试机构承担。笔试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见准考证和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分值为100分（《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理论基础》各占50%），答题时间为120分钟。

笔试命题范围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育理论基础；幼儿教师命题难易程度为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相应专业中等水平；中小学教师命题难易程度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相应专业中等水平。

公共基础知识为：政治经济理论、时事政治、法律常识、科技人文知识、公文写作等。

教育理论基础（幼儿教师岗位）为：学前教育理论及幼儿专业知识等。

教育理论基础（中小学教师岗位）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教育政策法规等。

笔试时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入场。

笔试阅卷结束后，在原网站公布参加笔试人员成绩，公布时间三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县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办公室申请查分或向县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违规违纪人员，逾期不予受理。

2.资格复审

笔试考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数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的人选，不足该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各岗位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同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小组由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进行资格复审时，资格复审人员必须提供本人户口簿、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本科及以上学历必须提供，其中留学人员必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到证、教师资格证（“先上岗、再考证”岗位人员及视为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人员除外）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人事（学生）档案；在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现场验证；已参加工作的必须持原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考生，须提供服务期满合格证书，尚未领取合格证书的提供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附件 2）。具体为：“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盖章;“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2010 年（含）以后尚未领取“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证书的“三支一扶”人员由省人社厅盖章;“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以及 2010 年以前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

退役军人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毕业证书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由服务地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就业基金监管中心审核盖章。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拟聘用前还须提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书》、《山西省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62 号）文件规定“基层项目人员被定向录取（聘用）的，不得再享受定向考录（聘用）优惠政策”。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18]5 号）文件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在原服务单位占编就业的，不算作被定向录取（聘用）”。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资格复审确定为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确定为参加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经县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领导组审定后，在原网站予以公示。如有异议，可向县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举报违规违纪人员。公示结束后，向无异议人员发放面试通知书。

3.面试（时间、地点见公告）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思维理解、分析应变、语言表达及专业技能等能力。面试时，组建面试测评小组，每个测评小组由 5-9 名评委组成，具体人选由招聘领导组从外地抽调。参加面试的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考生分组和出场顺序临时抽签决定。面试实行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该考生的最后得分。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并当场打分、当场亮分、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面试采用备课、讲课的方式进行，面试人员备课时间为 60 分钟，讲课时间为 15 分钟。面试试题结合本次招聘专业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拟定。

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者等于本岗位招聘人数的，考生面试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面试结束后，立即计算出考试综合成绩。面试成绩及考试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必须于当天在考场外明显位置进行公布，并在原网站予以公告。

（四）体检和考察（时间、地点见公告）

体检和考察对象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按照拟聘人数 1：1 比例确定。

1.体检。体检工作由县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体检在县级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

19 号）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负担。体检时，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时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处理。体检结束后，体检医院应及时将体检结果移交公开招聘领导组办公室。

体检合格者列入考察范围。因怀孕不能完成体检项目的，也列入考察范围，待体检合格后，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2.考察。考察由县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统一安排，教育局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可采取调档审查、实地了解等形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应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遵纪守法证明，考察结果存入应聘者人事档案。

（五）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在原网站向社会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填写《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由县人社局核发《夏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聘用通知书》，由相关部门办理入编、工资等手续，按规定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内执行见习期工资，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重新确定工资；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

本次公开招聘的人员，一经聘用，服务期限 5 年，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其他招录、招聘考试及遴选，也不得调动。

在本次招聘的所有环节中，无论何种原因形成的空缺名额，一律不予递补。

五、纪律要求

（一）招聘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纪律，严格审查报名资格和条件，各个招聘环节实行岗位专人责任制，坚决杜绝差错失误、徇私舞弊、泄露考题的现象发生，若有违犯，根据《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予以处理。

（二）报考人员必须诚实守信，遵守招考纪律和要求。凡是在招聘过程中，提供假学历、假证件，在考试和体检过程中作弊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聘用人员要服从组织安排，不服从分配、不按时到岗者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四）在整个招聘工作过程中，邀请部分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

参与监督，笔试、面试工作全程录像，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和工作纪律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确保招聘质量。

（五）招聘工作应当执行回避规定。从事招聘的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招聘工作的领导，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对夏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胡丹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曹俊生　县人民政府老促会秘书长

张铁栓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杨平俊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吴东强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晓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新慧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马晓兰　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仝　协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夏县供电公司经理

陈立波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阴军辉　县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晓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张虎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志卓 夏县中学党组书记、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个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张铁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招聘工作分工

本次招聘工作在县招聘工作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县人社、编办、财政、卫体、公安等单位配合。

（一）教育局负责在编制范围内拟定岗位计划，确定拟招聘人员的学历、专业，负责牵头起草招聘方案，负责公开招聘的报名与资格初审、准考证制作与发放、资格复审，负责命题及试题（卷）的保密工作，组织考试、阅卷、统计及公布成绩，组织体检和考察，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以及整个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所有公告、公示的发布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二）人社局负责对整个招聘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招聘结束后，下发人员聘用通知书、核定人员工资、办理聘用人员的人事手续等。

（三）编办负责核定编制计划，办理正式聘用人员的入编手续，参与其它各项招聘工作。

（四）财政局负责落实招考经费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参与其它各项招聘工作。

（五）公安局负责考试工作的安全保卫工作。

（六）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招聘工作期间的电力供应。

（七）其余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做好对公开招聘的配合工作。

八、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全程做好招聘期间特别是报名、资质复审、笔试、面试、体检等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报考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风险地区入夏返夏的报考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行程，提前回到夏县，留足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监测及核酸检测时间。

（二）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接受防疫检查。进入指定地点，须严格执行测温，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戴口罩（考生自备）等疫情防控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指定地点参加报名、资格复审和考试、体检等：

1.现场检查发现有体温异常（≥37.3℃）或出现持续咳嗽、乏力、嗅觉减退等症状，经医务人员研判，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的；

2.山西健康码非绿码的；

3.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不按规定要求佩戴口罩的。

（三）根据我县疫情防控动态规定，必要时将对公开招聘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夏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自觉遵守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准备。

（四）请报考人员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凡违反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迟报、瞒报、谎报有关涉疫信息或不配合防疫工作的，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

九、其他

本方案由县 2022 年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领导组研究讨论确定。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咨询电话：

县教育局　13835982090

监督电话：

县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 19903486111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特别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
实 施 方 案

夏政办函〔2022〕4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稳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国有存量资产效益，创新发展理念，拓宽筹融资渠道，破解发展瓶颈，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把稳增长放在更突出的位置，顶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稳经济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政策机遇期，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积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是先易后难，分类处理。根据全县存量资产实际情况，分类分步实施，把握轻重缓急，坚持先易后难，对权属清晰的，先行清理；权属不清，有历史遗留问题的，待问题梳理清楚后再进行清理。

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切实做到不留隐患，不触碰底线。

三是有序实施，确保稳定。在对全县闲置低效存量资产全面摸排的基础上，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分布实施，稳步推进。

三、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

（一）盘活存量资产重点领域

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

二是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

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四是引导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

五是积极盘活部分乡镇企事业单位配套不到位、急需提质增效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包括乡镇污水处理、农村供水等。

（二）围绕农发行支持的重点方向谋划项目

一是支持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优先支持政策性收储，积极支持粮食市场化收购、调销、加工，重要农产品的生产、流通、销售，现代产业转型发展。支持农地、农技和种业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是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大力支持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利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支持国家储备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海绵城市、园林绿化等绿色产业发展和碳减排等领域的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生态环保夏县分局）

三是支持黄河流域高质量建设。支持黄河流域（夏县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五条绿色走廊”，以及我县湖水湿地等生态修复治理，加大对黄河流域文化开发保护的支持。

（牵头单位：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保夏县分局）

四是支持县域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片区开发基础配套，积极支持县域内全部基础设施，国省道改线、新型交通和旅游公路、四好公路，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城中村改造，支持地下管廊、城乡一体化等基础设施领域。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经投公司）

五是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支持标准化厂房、开发区、产业园和示范区基础配套建设，大力支持优势特色产业、物流体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水头工业园、县经投公司）

六是支持区域发展战略。全力支持黄河金三角创新生态聚集区建设、盐临夏一体化、“一核三翼七支点”新型城镇化，持续加大“1311”重点工程的投入。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宣传发动（2022 年 7 月上旬）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李雷任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秦晓军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为副组长，纪委监委、组织部、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环保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办、夏都经投公司、农发行夏县支行负责人为成员的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夏县财政局，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方案，落实工作措施，指导和推进摸排清理盘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攻坚合力。

（二）开展清产核资（2022 年 7 月底前）

一是做好资产登记自查工作（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各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对盘活存量资产进行全面登记，主要包括：摸清土地、房屋等基础设施等资产权属情况；摸清债权债务，涉及借款、银行贷款、是否拖欠职工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工资等；摸清股权出让及投资情况；摸清资产的抵、质押情况。全面准确、有序高效填报盘活存量资产具体情况、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清理意向与意见。单位需及时在公告栏和资产所在地对填报的内容进行公示，以便进一步完善资产信息。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在自查报告上签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是组织清产核资（2022 年 7 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配合县财政局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对盘活存量资产进行评估核查、清产核资；配合县审计部门对资产负债清产核资进行审计；同时就单位提出的清理意向与意见进行沟通协商。

（三）做好盘活资产审批（2022 年 7 月底前）

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先易后难，先小后大的盘活路径，成熟一个盘活一个，成熟一批盘活一批，形成盘活方案后须报县

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调配合。此次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涉及面广、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多。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担当意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组织问题会商，共享信息资源，形成整体合力，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二）平稳推进，保持稳定。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管理职责，妥善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敢于理“旧账”，勇于破难题。要注重防范化解矛盾，平稳有序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三）严明纪律，严守规定。盘活存量资产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规范操作。部分资产因特殊情况不宜集中统一处置盘活的，需上报县领导小组审批。对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中要求报送的表格和数据，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时间上报，不得虚报、瞒报、迟报和拒报。对瞒报信息、漏报资产、抽逃资金或疏于监管，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予以问责。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夏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夏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对标“争先进位、争创一流、站在前列”工作要求，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促落实，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一）以权威发布促落实

1.切实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文件和政令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对制定完成的政策文件要第一时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同步进行文件解读；对已发布政策文件的执行情况要做好监管；对所辖区域、分管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应及时掌握并做好反馈；对政策

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在狠抓政策落实的同时，要切实维护政令统一，推动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依法应该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要及时主动公开，确保在县政府网站首发，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到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工作动态的方式代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精准解读促落实

1.做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方式的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政策制定机关应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等工作。要不断提高文件解读质量，更加注重对核心概念、执行标准、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做好政策集成和精准推送工作。以推动政策落实、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目标，围绕“把政策讲清楚”，一体推进政策解读、咨询、回应等工作。对市场主体倍增、招生入学、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技能培训、减税降费、医疗社保、招聘考试、土地征收、老旧小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要以公众关注点为切入口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针对不同群体提供政策打包推送、精准推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和省市县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认真开展“回头看”，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要纳入下一年度工作考核继续督促落实，防止“新年不理旧账”。（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全过程公开促落实

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履行公开、开放、披露、告知、承诺、出示、公示、听证、解读、咨询、回应、身着制服和佩戴标识、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并动态更新各类清单目录和开设咨询、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等义务的，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公开促法治，打造阳光透明政府

（一）以行政执法公开促法治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要严格落实。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县司法局应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指导督促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将“事前公开信息”录入“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 月底前完成）

2.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特殊执法岗位证件，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管理。县公安局要在 11 月底前牵头并指导各乡镇完成全县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对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将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避免“天量罚单”“暗中执法”等现象的发生。县交警队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县域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高发地点、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切实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 月底前完成）

（二）以市场监管公开促法治

县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县直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

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公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个人信息保护促法治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将作为重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各乡镇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公开促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以政务服务公开促服务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关于政务服务公开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要在 11 月底前牵头并指导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编制完成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同时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要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年内完成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公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 月底前完成）

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应从 10 月起统一施行，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黄牛党”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前完成）

（二）以公共信息公开促服务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2022 年 8 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公布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相应主管行政机关应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县教育局、县工信科局、县民政局、县

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 月底前完成）

县教育局要牵头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服务，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于 9 月底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县教育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前完成）

（三）以线下公开促服务

各行政机关要秉持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各乡镇要按需、务实建设标识明显的政务公开专门查询窗口，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查询窗口“实体店”场景效应和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询、回应服务，把政务公开查询窗口打造成本辖区招商引资、利企便民、展示形象的亮丽“名片”。（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 月底前完成）

四、以公开促廉政，助力清廉夏县建设

（一）以权责清单和各类告知、承诺、服务清单公开促廉政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促廉政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县项目推进中心要负责初审县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报县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根据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 8 类信息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县项目推进中心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财政信息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促廉政

县财政局要牵头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2022 年年底前完成各级行政机关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年底前要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要牵头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实施招投标事宜，推进阳光交易。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反垄断信息公开促廉政

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因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以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促廉政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应当及时公开，以公开的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感受到公平、诚信和温度，切实防止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变成为“照顾关系户”提供便利的手段，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福祉。（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以公开促规范，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一）以优化发文流程促规范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以自己名义或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拟发的公文应提前做好公开属性认定，并注明“此件公开发布”或“此件依申请公开”或“此件不公开”字样。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以县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6 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探索以“规”字发文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暂未能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促规范

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规范

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各责任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同时县政府办要牵头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手机版、无障碍版本建设,为老年人、特殊人群以及移动访问提供便利。(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 月底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完成对政府网站中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要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更新运维,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设置。(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要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工作质量,做到出版形式规范、刊登内容全面。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各类移动端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强化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优化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促规范

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夯实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

关系最密切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各社区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股室和责任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具体科室承担，有专人负责。（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公开工作落实

（一）坚持结果导向，强化正向激励

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考核方案中也将增加更多加分项，激励先进、鼓励创新，细化奖惩、突出优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开展社会评议，强化履职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将于 11 月底前采取公众评议（组织民意问卷调查）、特邀评议（邀请相关部门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有关专家）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一次社会评议，并以适当方式将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成绩纳入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改进工作作风，落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夏县、清廉机关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两项职能，严防工作断档。要认真学习夏县政务公开微信工作群推送的学习内容，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专题专栏维护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门查询窗口建设运维等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点和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

夏县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 施 方 案

暑期是校外培训活跃期，也是校外培训违规行为整治“窗口期”。为持续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果，有效防范暑期校外培训隐形变异、反弹回潮，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双减办〔2022〕1 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教监管函〔2022〕15 号）、《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双减”要求，紧盯暑期关键节点，通过多层次全方位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重点化解隐形变异学科培训风险，有效遏制培训机构回潮反弹势头，及时清除监管“盲区”和“真空”，切实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

范有序发展，构建良好育人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严查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教育部门要对所属学校逐一开展排查，重点排查在职教师是否存在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违规行为。要对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对违规教师“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切实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学校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持续做好家校沟通，提高家长认识，争取家长支持，引导学生家长自觉抵制违规培训。

（二）严查隐形变异学科培训。教育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相关部门，对无资质办学、超许可事项等隐形变异违法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严防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托管班、自习室、教育咨询等机构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范围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厉打击以“家政服务”“研学”“住家家教”“众筹私教”等名义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严密排查隐藏在居民小区、办公楼、写字楼等场所违规开展的各种“补习班”等“地下”培训。对违规机构和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三）严查非学科类违规培训。工信科、文旅、卫体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利用暑期对辖区内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巡查，建立完善机构台账信息和问题清单，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对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要对其办学场地、培训材料、从业人员、培训时间、资金监管、收费管理、课程设置、广告宣传等方面情况逐项核查，发现有价格欺诈、虚假宣传、恶意涨价、逃避资金监管等违规行为要立整立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对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要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从严处罚。

（四）严查消防和防疫安全隐患。教育、工信科、文旅、卫体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在暑期积极联系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督促指导培训机构对照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守教培安全防线，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风险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形势，统筹多方力量并强化巡查行动，压紧压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指导其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落实各项管控举措，完善防疫保障条件，确保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疫情防控方案到位、日常管理实施到位、人员健康核查到位。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7 月 25 日前）。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按照夏县暑期校外违规培训专项治理协调机制工作会议要求，卫体、文旅、工信科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召开专门会议，就暑期校外违规培训治理工作作出系统安排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7 月 25 日—8 月 20 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组建工作专班，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回头查，全面清理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总结提升阶段（8 月 25 日—8 月 31 日）。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夏县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督查，对专项行动工作中弄虚作假、清理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重新清理，对“屡教不改”和未按规定期限清除的机构，要从严从重处理，形成震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由夏县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具体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此次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履责到位。在“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机构指导下，按照夏县暑期校外违规培训专项治理协调机制工作会议要求，健全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坚决有力开展好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二）严格执法查处。教育、市场监管、文旅、工信科、卫体等职能部门重点对违反培训合同、培训课程、培训材料、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法违规举办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广告宣传、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进行执法查处；公安部门要对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中出现的扰乱社会治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的内容，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清理整治过程中校外培训机构关停后可能带来的各种隐患，各部门要及时研判，提早采取干预措施，有效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各类风险，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提升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拓展问题线索来源。要充分发挥网格员、社会监督员的作用，形成群防群治的监督

机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扩大正面宣传，解读政策信息，公布黑白名单，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遵循教育规律，树立科学教育观、成才观，积极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不盲目跟风报班，合理安排孩子假日生活，自觉抵制有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校外培训项目，让每个孩子都度过一个快乐充实的假期。同时要加大负面曝光，通过查处“隐形变异”等违规行为倒逼机构合法合规经营，不断营造合法、有序、规范的培训环境。

请各部门于 8 月 25 日前将暑期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夏县规范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夏县教育局二楼 216 房间），联系人：杨文杰，电话：15635983555。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xxjyjjgg@163.com。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土地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方位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全县土地整治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进一步保障我县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根据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夏政办发〔2022〕2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用于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我县林地、园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等土地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及建筑物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1.林地、园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集体建设用地房屋补偿标准。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1

林地、园地补偿标准

附着物类别	规格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经济林	挂果	元/亩	9000-15000	苹果树、葡萄树、桃树、枣树、杏树、梨树、樱桃、桑树、石榴树、核桃树、柿子树、山楂树、花椒树等
	未挂果	元/亩	4000-5000	
经济作物		元/亩	2000	蔬菜、油菜、花生、西瓜、棉花、向日葵、苜蓿等
粮食作物		元/亩	1500-1800	玉米、小麦、豆类
国槐、刺槐	直径 7cm 以下	棵	20	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
	直径 7-10cm	棵	50	
	直径 11-15cm	棵	100	
	直径 18-20cm	棵	150	
	直径 20cm 以上	棵	200	
紫叶李、樱花树、女贞	直径 5cm 以下	棵	20	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
	直径 6-8cm	棵	60	
	直径 8-10cm	棵	100	
	直径 11-15cm	棵	150	
	直径 15cm 以上	棵	200	
法桐	直径 5cm 以下	棵	30	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
	直径 6-10cm	棵	80	
	直径 12-15cm	棵	120	
	直径 16cm-20cm	棵	180	
	直径 20cm 以上	棵	210	
白蜡木	直径 5cm 以下	棵	10	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
	直径 6-10cm	棵	65	
	直径 10-15cm	棵	110	
	直径 15cm 以上	棵	180	
银杏树	直径 5cm 以下	棵	30	每亩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
	直径 6-10cm	棵	100	
	直径 10-15cm	棵	150	
	直径 15cm 以上	棵	200	
松树、柏树	1m 以下	棵	5	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
	1-2m	棵	20	
	2-3m	棵	50	
	3m-4m	棵	100	
	4m 以上	棵	200	
各种小树苗	直径 2cm 以下	棵	3-5	每亩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药材	以当年市场价格为标准			
苗圃、绿化树	具体树种由专业评估公司参考市场价予以认证评估。			

附件 2

集体建设用地房屋补偿标准

附着物结构		补偿标准	附着物类型标准	备注
砖混结构	现浇	700-800 元/平方米	主体以砖墙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现浇楼面，层高 2.8 米以上	缺项扣除标准： 门窗 10 元/平方米
	预制	600-700 元/平方米	主体以砖墙承重，部分钢筋混凝土，预制板楼面，层高 2.8 米以上	
砖木结构		500-600 元/平方米	主体以砖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木直径 8 公分以上	
土木结构		200 元/平方米2000	主体以土墙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木直径 8 公分以上	
砖土木混合结构		250 元/平方米2300	主体以砖土承重，木屋顶，层高 2.8 米以上，椽木直径 8 公分以上	
窑洞	土窑洞	300-500 元/孔		
	砖窑洞	1000-2000 元/孔		
简易房	石棉瓦棚	50-100 元/平方米	有墙体木料架	
	彩钢棚	100-200 元/平方米	有墙体、钢屋架、复合彩钢墙、顶	
简易牲口棚		80-150 元/平方米	砖墙、彩钢顶、石棉瓦顶、铁丝网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不动产权登记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2〕4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不动产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夏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不动产权登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的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为民服务意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快项目落地建设，确保在政府向用地单位交地的同时，即可同步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增强企业改革获得感。

二、适用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用地单位通过公开“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提前介入，靠前服务，指导收集办证相关材料及信息，同步受理对四至清晰，权属无纠纷的，土地出让金、税款等规定税费缴纳完毕的出让土地，在用地单位取得“交地确

认书”当天即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即交证”的目标。

三、流程步骤

（一）提出申请，收集材料

用地单位通过公开“招拍挂”等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即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列入“交地即交证”服务范畴。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用地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列入“交地即交证”服务范畴。用地单位签订成交确认书时，同步向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宗地测量工作，并初步收集整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相关材料。

（二）主动服务，提前预查

申请通过后，登记中心将根据交地时间倒排时间表，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开展权籍调查工作，登记中心主动靠前服务，对材料收集和办理流程进行提前指导，确保在交地时间内完成材料收集和预审及权籍调查工作。

（三）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用地单位在签订出让合同、缴清出让金后，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费，取得涉税信息联系单。在取得“交地确认书”时，及时缴纳不动产登记相关费用后，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与交证“零时差”。

四、职责分工

（一）用地单位，权利人是“交地即交证”的责任主体。申请实施“交地即交证”的用地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和规划条件依法开发建设。

（二）用地单位权利人应主动委托县内有资质及备案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单位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及测量工作，确保在交地确认前将项目用地权籍调查成果材料提供至登记中心审查确认、入库更新。在权籍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用地界线重叠、不清等问题，登记中心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相关单位及时处理。

（三）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职责协同做好项目用地规划、土地交付等工作，确保项目用地及时交付使用。

（四）对因用地单位未能履行承诺，涉及违法违规违约建设且未及时接受处理和补缴相关税费、完善相关手续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 号）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发证流程

附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发证流程

1、用地单位土地成交确认后，可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提供“交地即发证”服务。

2、用地单位依照土地使用审批流程办理相关手续。足额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税款等相关税费；同时不动产权籍调查科及时组织开展测绘、权属调查、成果审核入库等权籍调查工作。

3、不动产登记中心应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的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财务等各相关科室信息以及税务部门完税等信息，避免用地单位重复提交材料，提前做好交地时登记发证各项准备工作。

4、税务部门提供网上核税、缴税功能，在登记前依法完税；若暂不具备网上核税缴税条件，税务部门可在土地交付现场提供纳税服务或用地单位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5、用地单位签订成交确认书时，同步向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申请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宗地测量工作，并初步收集整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相关材料。具备各项条件后，不动产登记中心即时完成不动产登记，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47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夏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县登记财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山西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我县商品房办证效率，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我县“交房即交证”新模式，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改革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房屋交付时已经完成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验收、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全县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均可申请“房证同交”。

三、工作任务

在新建商品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建

设单位向购房人交付房屋前，已完成相关验收手续，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和税务部门加强协作，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购房人拿钥匙的同时，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建立与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模式，深入推进“房证同交”改革向纵深发展。

四、工作流程

（一）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须在购房合同中增加“房证同交”选择性条款，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合同中应包含当事人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相关条款，开发商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到县税务局进行项目登记。（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审批后，要将信息及时推送到县住建局，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住建部门要通过提前介入和过程管控，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预测绘成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及时设定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将不动产登记单元代码贯穿房屋生命全周期。各开发企业在申请规划验收、竣工备案等审查备案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开展工作，加快审批事项办理效率。各开发企业应确保在项目交房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表》，由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完成权籍调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缴齐相关税费后，应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各开发企业应在约定交房前两个月，将收房通知、办证申请、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一并告知购房人，完成《商品房销售合同》的签订备案并及时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告知购房人契税及维修资金缴存地点和网上办理渠道。在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前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购房人，视为放弃“房证同交”（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四）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收到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后，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前，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购房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待缴纳相关税款后，由县税务部门及时将完税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由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根据申请完成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在房屋交付时向购房人交付不动产

权证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提高效率

各部门要以“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优化流程，对本部门实施事项的落实措施予以明确，同时要加强对新建商品房开发建设、市场管理、不动产登记的整合优化，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强督查，联合惩戒

各部门需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对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的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对不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未达到交房条件强迫交房，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开发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加强宣传，主动服务

各单位要对“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全程帮办。开发企业要主动申请，积极配合，及时办理各项手续，确保实现交房即交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2〕5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1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2〕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时间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征缴范围

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缴标准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35元；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个人缴纳70元;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个人缴纳175元。

四、征缴任务

具体征缴任务如下：

夏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应参保人数	备注
1	社区	14446	
2	瑶峰镇	55808	
3	水头镇	39256	
4	裴介镇	44233	
5	庙前镇	26176	
6	禹王镇	27024	
7	胡张乡	32001	
8	尉郭乡	21985	
9	南大里乡	15990	
10	埝掌镇	11140	
11	泗交镇	8395	
12	祁家河乡	8636	
合计		305090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采取“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办法，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完成征缴任务。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时间节点，尽快召开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三）深入宣传发动。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将参保缴费和医保政策宣传紧密结合，拓宽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刊播征缴信息，通过发送短信，制作短视频，派发宣传单、小册子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关注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协调配合。县级医保、税务、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密切部门协作，层层压实责任，在信息共享上加强联动。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做好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的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

（五）强化督查检查。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排队，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影响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同时，为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将会同相关单位组成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督查小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尊贵
夏都四贵
宇达青铜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